

臺中榮民總醫院醫務契約行政人員徵才公告
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 總務室
職稱	契約醫務副管理師
名額	1名(列候補2人,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6個月內)
上網期間	115年4月30日起至115年5月15日17時30分止
資格條件	<p>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歷：大學(學士)以上環境工程、工業安全與職業衛生、工業工程、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、環境治理與永續發展學系等相關學系。 經歷：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，具醫院或機關(構)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(請檢附在職證明)。 具備乙級以上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優先錄用。如未具備該證書，須於試用期滿前取得。若試用期將屆仍未取得，則考核不合格，即終止動契約並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。 熟悉 EXCEL、WORD、POWERPOINT 操作，具採購人員專業證照、氣候與健康管理、淨零碳排或環境永續發展相關證照者優先錄用。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。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就業弱勢身份者加總分百分之 5，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醫院一般事業廢棄物、有害事業廢棄物及廚餘之清除處理管理相關工作(含廢清書之制定、廢棄物申報及相關文件處理)。 廢棄物委託清運、處理之採購案規劃與履約督導管理相關工作。 院區環境維護之督導管理、廢棄物減量、分類、資源回收與再利用等相關工作。 醫院員工環境教育之策畫及推動，與廢棄物管理相關知能教育訓練工作。 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點	台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本院總務室
薪資範圍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5 年 2 月 9 日輔人字第 1150077432 號函核定『約用人員薪資表』規定支薪，核支月薪新臺幣 35,000 元以上。
甄試地點	本院行政大樓
甄試時間	筆試、口試日期：於考前以 E-mail 或電話另行通知。
甄試項目	1、筆試(50%)，2、口試(50%)

<p>聯絡方式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檢附報名履歷表、畢業證書、國民身分證、技術執照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等相關文件影印本，報名日期自 115 年 4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5 日 截止收件（掛號郵寄 40705 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總務室，以郵戳為憑（逾期不予受理） (1)聯絡人：林立凱 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 轉 2201 (2)電子信箱：e-mail 至 zk0201@vghtc.gov.tw 2. 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。 3. 報名者如為院內現職人員，應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，並檢具主管同意書（如附件）。 4. 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 5. 儲備期限：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 6. 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手機、電話及 e-mail。
<p>備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請攜身份證正本應考。 2、開始考試後，逾 10 分鐘（含）不得進入考場。

臺中榮民總醫院院內同仁報考醫務契約人員主管同意書				
單位名稱	職 稱	姓名	考試單位	報考之職務
			考試日期	
			年 月 日	
所屬單位主管簽核				
一級單位主管簽核	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同意書填寫後須經原單位主管簽章再送出。